

新白話六法系列 001

【2008年最新版】

# 刑事訴訟法

謝聰文律師、李美寬律師◎編著

# THE LAW

實例解析 / 專家撰著 / 釋文淺白 / 通俗易懂

新白話六法系列 001

# 刑事訴訟法

謝聰文律師、李美寬律師◎編著

THE LAW

實例解析 專家撰著 釋文淺白 通俗易懂

刑事訴訟法／謝聰文，李美寬著．--4版--．

臺北市：書泉，2008.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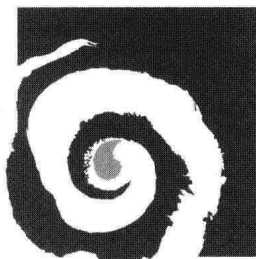
面：公分．

ISBN 978-986-121-366-8（平裝）

1. 刑事訴訟法

586.2

96018608



3TA6 新白話六法系列001

## 刑事訴訟法

作 者 — 謝聰文 李美寬

發行人 — 楊榮川

總編輯 — 龐君豪

主 編 — 劉靜芬 林振煌

責任編輯 — 李奇蓁 羅一智

封面設計 — 鄭依依

出 版 者 — 書泉出版社

地 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

電 話：(02)2705-5066 傳 真：(02)270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電子郵件：[shuchuan@shuchuan.com.tw](mailto:shuchuan@shuchuan.com.tw)

劃撥帳號：01303853

戶 名：書泉出版社

經 銷 商：聯寶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2)2695-4083

地址：221台北縣汐止市康寧街169巷27號8樓

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

出版日期 1997年7月初版一刷

2000年11月二版一刷

2003年10月三版一刷

2008年2月四版一刷

定 價 新臺幣350元

# 目 錄

## Contents

出版緣起

前 言

二版序

凡 例

導 言

### **第一編 總 則** **1**

---

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章  | 法例          | 3   |
| 第二章  | 法院之管轄       | 7   |
| 第三章  | 法院職員之迴避     | 19  |
| 第四章  | 辯護人、輔佐人及代理人 | 27  |
| 第五章  | 文書          | 37  |
| 第六章  | 送達          | 49  |
| 第七章  | 期日及期間       | 55  |
| 第八章  |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   | 61  |
| 第九章  | 被告之訊問       | 83  |
| 第十章  | 被告之羈押       | 91  |
| 第十一章 | 搜索及扣押       | 117 |
| 第十二章 | 證 據         | 139 |
| 第十三章 | 裁 判         | 231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<b>第二編 第一審</b> | <b>237</b>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
---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章 公 訴 | 239 |
|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章 自 訴 | 337 |
|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<b>第三編 上 訴</b> | <b>355</b>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
---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章 通 則 | 357 |
|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章 第二審 | 367 |
|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章 第三審 | 377 |
|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<b>第四編 抗 告</b> | <b>399</b>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
---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<b>第五編 再 審</b> | <b>415</b>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
---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<b>第六編 非常上訴</b> | <b>435</b>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
---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<b>第七編 簡易程序</b> | <b>443</b>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
---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<b>第七編之一 協商程序</b> | <b>455</b>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
---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<b>第八編 執 行</b> | <b>467</b>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
---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<b>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</b> | <b>487</b>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
---



第一編

總 則





## 第 1 條（犯罪追訴處罰之依據及本法之適用範圍）

犯罪，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，不得追訴、處罰。

現役軍人之犯罪，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，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、處罰。

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，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，於其原因消滅後，尚未判決確定者，應依本法追訴、處罰。

### 解說

本條所規定的是刑事訴訟法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，所實施之訴訟程序。即犯罪的偵查、審判、執行等程序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程序進行；如有違反，訴訟程序就有瑕疵，不但影響追訴與處罰之效力，實施該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，更足以構成瀆職罪（刑 § 127、128）。

關於犯罪之追訴，除依本法規定之訴訟程序進行外，第 1 條第 1 項所謂的「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」，除少年事件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程序處理外，乃指軍事審判法所定的訴訟程序。

至於審判權的劃分，究竟屬於普通法院或由軍事法院審判，應以犯罪被發覺時，是否具有軍人身分為準。

不具軍人身分者，本不受軍法規範，但對於非軍人於戒嚴期間或戒嚴地域犯罪，則須受軍事審判。如果依軍事審判法所進行之訴訟程序未終結，戒嚴的原因消滅，而判決還未確定，則應依較為縝密周祥的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

## 第 2 條（實施訴訟程序對被告利與不利一律兼顧原則）

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，就該管案件，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

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，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。

### 解說

本條項所指的「公務員」，應包括實施偵查與審判之檢察官與法官，即協助檢察官偵查的警察、憲兵也包括在內。除了調查蒐集不利被告的罪證外，更應給予被告對於不利事證辯護的機會；或對有利被告之事證，主動予以調查。

所謂「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」，包括證據之調查、羈押之停止、勘驗與鑑定、辯護人之指定等項。被告固可主動提出，該管公務員亦應告知曉諭被告，使其有提出的機會。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，即足以構成本法第 379 條第 10 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為上訴三審之理由。

### 第 3 條（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）

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

#### 解說

我國刑事訴訟法採國家追訴主義（由檢察官向法院提起公訴），兼採私人追訴主義（犯罪之被害人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訴）。依法院組織法第 29 條規定，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，追訴犯罪，實施偵查起訴；例如對法院判決不服，得依法上訴。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，但無行為能力者（例如心神喪失、重傷成為植物人），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（例如精神耗弱者），或被害人已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提起自訴，此在本法第 319 條定有明文。

被告者，即被追訴之犯罪人，由法院審判是否應受處罰及如何科處其刑。在司法警察人員調查中的犯罪對象，稱為犯罪嫌疑人；在檢察官偵查中的犯罪嫌疑人，始名為被告。





##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

### 第 4 條（事物管轄）

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，有第一審管轄權。但下列案件，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：

- 一 內亂罪。
- 二 外患罪。
- 三 妨害國交罪。

### 解說

事物管轄者，乃以刑事案件所犯的罪名不同，而定各級法院管轄刑事案件的範圍。茲將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管轄之刑事案件，分述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地方法院管轄之範圍：

1.除屬於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之內亂罪、外患罪、妨害國交罪外，地方法院均有第一審管轄權。

2.簡易訴訟案件，地方法院之獨任制法庭為第一審，地方法院的合議庭則有第二審管轄權。

#### （二）高等法院管轄之範圍：

- 1.對於內亂罪、外患罪、妨害國交罪，有第一審管轄權。
- 2.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而上訴或抗

告之刑事訴訟案件，有第二審管轄權。

3.其他依特別刑事法令之規定，有第一審管轄權。

### （三）最高法院管轄之範圍：

1.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。

2.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。

3.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。

4.非常上訴案件。

## 第 5 條（土地管轄）

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，船艦本籍地、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，亦有管轄權。

### 解說

所謂「土地管轄」，就是以土地區域劃分與訴訟案件間的關係，來界定案件管轄之標準。這是因為依事物管轄之第一審法院為數甚多，同一案件須由哪一個法院受理，應以土地區域為劃分管轄之準則，以犯罪地來決定由哪一個法院管轄。而犯罪地包括犯罪行為實行地與犯罪結果發生地；而從開始實施犯罪行為至發生結果之間所經過的地方，叫中間現象地，亦為犯罪地。如甲於台中郵寄爆裂物包裹給新竹的乙，乙遭爆裂物炸傷，再送往台北醫治，死於台北；新竹即為中間現象地，台中、台北分別為行為地與結果地，而台中、新竹、台北均為犯罪地，各該地方法院都有管轄權。

依民法第 20 條之解釋，凡依一定事實，足以認定有長久

居住之意思，住在一定之地域，即認為其住所設定在該處（如戶籍地）。若以繼續居住之意思，暫住某一處所（如在外地唸書，賃屋而住），則稱為居所。而被告被起訴時所在之處所，即為所在地。凡被告之住所、居所及所在地之法院，對於被告所犯之刑事案件，均有管轄權。

至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，為便於搜索犯罪之證據，故規定下列之法院皆有管轄權：

- （一）船艦本籍地。
- （二）航空機出發地。
- （三）犯罪後停泊地。

**實例** 住在高雄的楊文康，以書信教唆在台南的張安德殺害郭偉忠，張安德前往台中將郭偉忠殺死，案經警方偵破。請問何法院有管轄權？

楊文康教唆張安德殺人，楊文康、張安德即為共犯，故教唆行為地高雄及殺人行為實施地台中均為犯罪地；除犯罪地外，被告之住所地法院也可以為管轄法院，所以，高雄、台南、台中的地方法院都有第一審的管轄權。

## 第 6 條（相牽連案件之管轄）

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。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移件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；有不同意者，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。

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。

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，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。但第 7 條第 3 款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### 解說

數個刑事案件，依事物管轄或土地管轄權之規定，數個法院均有管轄權，因此數個案件間有牽連關係，為節省時間勞力起見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受理，叫做「牽連管轄」。如甲於桃園犯竊盜罪，在新竹犯強盜罪，則得由桃園或新竹地方法院合併管轄。

此外，所謂共同直接上級法院，乃指「共同之上級審法院」而言，如嘉義與台南地方法院之合併管轄，因其上級法院均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，故應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；又如台南與台北地方法院之合併管轄，因其上級審法院一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，一為台灣高等法院，故應由其共同直接上級法院之最高法院裁定。

牽連案件合併管轄的要件必須在法院判決前，必須法院對該案件有審判權，且須不屬於同一案件，凡刑法第 55 條之牽連犯、連續犯，均視為同一案件，不適用合併管轄的規定。相牽連之案件雖可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，但如繫屬於各有管轄權之數個法院時，也可以由各法院分別審判。

### 第 7 條（相牽連之案件）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：

- 一 一人犯數罪者。
-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。

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。

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贓物各罪者。

### 解說

相牽連之案件者，乃相互間有密切關係之數個案件。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均稱作牽連案件，得依第 6 條為合併管轄：

（一）一人犯數罪者：如甲既犯強姦罪，又犯偽造文書罪，並犯竊盜罪，只要都是甲一人所為，不管其所犯罪名為何，也不論何時何地所犯，都認為是牽連案件。

（二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：如甲、乙、丙、丁共同傷害戊，或甲、乙共同犯搶奪、強姦罪等。

（三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：如甲、乙素不相識，同時殺害仇家丙；或甲與丙有仇，某晚持槍於丙住所將之射殺，乙亦於當晚越牆入丙家竊取財物。此殺人、竊盜二罪，雖為甲、乙分別起意，但因同在丙之處所犯罪，而為相牽連之案件。

（四）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贓物各罪者：如甲犯殺人罪，逃亡在外，乙為甲之女友，乃將甲藏匿於家，丙為甲之父，將甲殺人之凶器投棄於河裡。事後甲被捕，乙所犯之藏匿人犯罪，丙所犯湮滅證據罪均認為牽連案件。

## 第 8 條（管轄之競合）

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，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

之。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，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。

### 解說

同一案件（指被告及犯罪事實均相同），數個法院均有管轄權時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。爲了避免重複裁判或裁判歧異的情事，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，由繫屬在先的法院取得管轄權；但也有爲便利證據之蒐集調查，而應由繫屬在後的法院管轄較爲妥適的。如甲毒殺乙於台中，乙返回嘉義家中毒發身亡，此時台中法院與嘉義法院皆有管轄權，如嘉義法院先行受理，依規定應由嘉義地方法院審判，但因證人及被告都在台中，故又規定得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即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、台南分院之上級法院最高法院裁定，由繫屬在後之台中地方法院審判。

### 第 9 條（指定管轄）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：

-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。
  -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，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。
  -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，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。
-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 5 條之規定，定其管轄法院者，由最高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。